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四川捷配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四川捷配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捷配**”）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凯东源**”）签署交易协议，拟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交易后，四川捷配和凯东源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0%和40%的股权，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四川捷配 | 四川捷配于2025年7月8日成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  四川捷配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通过顺丰集团从事快递服务、以零担为核心的快运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等业务。 |
| 2. 凯东源 | 凯东源于2006年1月5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等。  凯东源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通过凯东源开展以上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4年中国境内第三方物流服务市场  顺丰：0-5%；凯东源：0-5%；各方合计：0-5%  **相邻关系：**  2024年中国境内第三方物流服务市场  如上所述  2024年中国境内冷链物流服务市场  顺丰：0-5% | |